

## 勞動基準法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1 條

### 第 61 條

- I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，自得受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II 受領補償之權利，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，且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
- III 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。
- IV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